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财务金融分会

财金分会梳理应对疫情央地政策

(3月30日—4月12日)

各会员单位：

当前正值整个冶金、钢铁行业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中国特钢企业协会财务金融分会（以下简称“分会”）集中力量，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精神，高效率执行各级主管部门各项工作要求，在分会主要负责人洪家增同志亲自挂帅指导下，一手抓踏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一手抓积极发挥财金分会为整个冶金钢铁行业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以财务、财税、金融服务为抓手与广大会员企业一道战“疫”。

日前，财金分会陆续摘编国家各部委、各省市有关财税、金融相关政策，钢协及各相关单位行业信息下发会员，力求针对性、时效性。现进一步梳理3月30日至4月12日最新政策，第一时间发会员企业参考。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财务金融分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地方政府

1. 山东省

山东省新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1 项，即 4 月 2 日发布《关于加快企业项目全面复工达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出台“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是有序打通省内省际交通运输渠道、精准促进返岗就业、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企业覆盖面方面工作。

表 1 山东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关于加快企业项目全面复工达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	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	
有序打通省内省际交通运输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面恢复省内城乡道路客运和公共交通，以及渤海湾鲁辽客滚运输客货运服务，恢复起讫点均在低风险县（市、区）的省际班线客运（北京市省际班线客运暂不恢复），全力满足社会公众出行需求；建立高速公路省际警务协作、省际应急运输协作、交通保畅保通联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机制，有力保障高速公路省际运输畅通。		复工复产政策
精准促进返岗就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续开展农民工务工畅通活动，加强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加强就业供需对接，举办“职等你来·就业同行”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组织省内各类用人单位与求职者进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就业供需对接，有序开展小型专项劳动力现场供需对接活动。		复工复产政策
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正式发行前，对预算拟安排专项债券的项目允许通过库款先行垫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待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		金融政策
强化能源要素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实行差别化要素配置，2020 年 5 月份在全省范围全面启动区域、行业和企业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制度，发挥评价结果倒逼作用。实行省级能耗指标收储制度，收储指标数量的 80%左右用于		复工复产政策

	依申请使用，保障全省重大项目落地需求；收储指标数量的 20% 左右用于市场竞购，保障一般项目建设需求。	
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减免政策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承租房屋所有权属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的，包括租户不直接与房屋所有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通过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免收今年一季度房产租金，减半收取二季度房产租金。房屋所有权属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主动联系承租方或主动协调督促与承租方签订合同的第三方抓紧与承租方联系，落实租金减免政策。对于不按政策进行减免的，承租方可向同级资产主管、纪检监察等部门反映。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甚至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责任，相关部门要按程序进行约谈问责。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各级政府要主动协调，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房租，共克时艰。对减免房租的业主（房东），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给予信贷融资和税费减免支持。 	减税降费政策
落实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等六类行业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 2020 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对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按免租金月份数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税降费政策
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标全国最优水平，简化信贷流程，优化银行贷款审批程序。降低融资成本，协调政策性银行驻鲁分支机构积极争取增加专项信贷额度，督促地方法人银行主动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鼓励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做好银企对接工作，持续完善省市县三级金融辅导体系，推进“百行进万企”、首贷培植等行动，精准开展线上银企对接。 	金融政策
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 1 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各类企业单位缴费费率，达到国家要求减半征收的标准。 	减税降费政策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企业覆盖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中信保全年为出口提供的收汇风险保障服务金额不少于 343 亿美元。推广出运前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保障企业因买方以疫情为由取消合同的风险。济南、淄博、东营、烟台、潍坊、济宁、威海、德州、聊城、滨州 10 市按期落实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配套资金。 	金融政策

2. 天津市

天津市新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1 项，即 4 月 9 日发布《关于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关问题的通知(津财防控〔2020〕53)》，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天津市出台“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是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方面工作。

表 2 天津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关于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财政局	津财防控〔2020〕53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挥职能作用。各区要提高站位，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职能作用，切实做好资金保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加强资金保障。各区要加大资金投入和调度力度，统筹用好市级转移支付、本区预算安排和结余结转资金，积极保障和促进惠企 21 条、中小微企业 27 条、就业 14 条等各项惠企政策落实，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政策实施。▶ 优化资金管理。根据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改进资金管理方法，变长流程为短流程，变“项目等着资金”为“资金等着项目”，主动对接资金需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 促进政策实施。各区要主动对接政策主管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和拓展财政部门宣传渠道，当好政策宣传员、战斗员、服务员，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促进政策实施。	复工复产政策	

3. 重庆市

重庆市新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1 项，即 3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重庆市应地新冠肺炎疫情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6 号)》，

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出台“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是支持企业有序复工达产、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降低物流成本、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等方面工作。

表3 重庆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关于印发重庆市应地新冠肺炎疫情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政策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	渝府办发〔2020〕36号
支持企业有序复工达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实分区分级分类防控要求，精准稳妥推进外贸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加强跨境和国内物流统筹调度，保障外贸外资企业及全产业链生产物资供应。 ➤ 对经济贡献度较大、订单履行时间紧迫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和物流企业，全力保障用工。 ➤ 对外贸外资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疫情防护物资做好统筹调度。 		复工复产政策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关政策措施，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外资企业的资金保障力度。 ➤ 支持进出口银行与市商业银行开展针对中小外贸企业的政策性信贷资金转贷款业务(总限额10亿元)，按实际发放贷款额给予中小外贸企业1%(年化)贴息资助。 ➤ 扩大信保资金池使用范围，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出口风险保障力度。 ➤ 鼓励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对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比例提高至70%。 		金融政策
降低物流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畅通市内及出市出海出境物流通道，全面落实收费公路免收运输车辆通行费等物流降成本举措。 ➤ 对市属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渝新欧)及陆海新通道班列运输的外贸货物，在装运效率和运价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减税降费政策
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导企业综合利用展会、跨境电子商务等手段维持并扩大国际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 ➤ 对疫情期间赴境外参展企业，给予展位和人员费用补贴。 ➤ 对因疫情防控未能参展且无法退回展位费用的企业，对展位费用予以全额补贴。 		其他政策
保障快速便捷通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生产设备、原材料给予快速通关保障。 		其他政策

4.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新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1 项，即 4 月 9 日发布《组建金融服务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黑龙江省出台“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是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方面工作。

表 4 黑龙江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组建金融服务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省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 省工信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金融服务队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积极与当地金融服务队建立对接沟通联系机制，配合金融服务队围绕防疫物资生产、重点工业项目、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提供精准融资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利用此次机会开展企业金融政策知识培训。积极配合金融服务队结合“首贷培植”“百行进万企”等系列活动，宣传好、运用好国家和省里出台的支持企业的金融政策，配合金融服务队开展金融培训、普惠金融政策宣传、指导企业达到银行信贷标准，加大对本地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 推动银企精准对接。全力配合金融服务队搭建平台，梳理企业融资需求，推动银企精准对接，畅通企业与银行间信息沟通渠道，确保金融支持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复工复产政策

地方政府应对疫情政策

1. 山东省

关于加快企业项目全面复工达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围绕进一步集中破解当前企业和项目复工达产面临的突出困难问题，加快促进全省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

1、有序打通省内省际交通运输渠道。全面恢复省内城乡道路客运和公共交通，以及渤海湾鲁辽客滚运输客货运服务，恢复起讫点均在低风险县（市、区）的省际班线客运（北京市省际班线客运暂不恢复），全力满足社会公众出行需求；建立高速公路省际警务协作、省际应急运输协作、交通保畅保通联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机制，有力保障高速公路省际运输畅通。（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分别负责；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实施细则：（1）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四部委《关于做好有关人员进出湖北省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02号）要求，3月25日零时起已恢复运行进出湖北省除武汉市外其他地区的省际班线客运，在组织开行进出武汉市的省际“点对点、一站式”包车（武汉外出务工人员需持湖北健康码“绿码”并经核酸检验合格）的基础上，4月8日零时起，恢复运行进出武汉市的省际班线客运。出入中、高风险区的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和包车要严格将客座率控制在50%以内。（注：开通湖北及武汉道路客运须在省疫情处置指挥部

落实四部委 102 号明电文件中明确同意后再实施。)(2) 省交通运输厅及时向社会公告恢复客运服务情况,并通过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提供咨询服务;省公安厅建立高速公路省际交通保障热线 0531-8512200,对企业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2. 精准促进返岗就业。持续开展农民工务工畅通行活动,加强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加强就业供需对接,举办“职等你来·就业同行”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组织省内各类用人单位与求职者进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就业供需对接,有序开展小型专项劳动力现场供需对接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实施细则:(1) 农民工返岗返工方面。申请条件为成规模、成批次外出返岗复工的农民工。申请人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平台(<http://wgfw.mohrss.gov.cn>)填写信息。政策执行期至疫情结束。(2) 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申请条件为有招聘需求的单位和求职需要的劳动者。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招聘网(ggzp.hrss.shandong.gov.cn)、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sdgbys.cn)、山东人才网(www.sdrc.com.cn)参加。政策执行期至 6 月底。

3、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正式发行前,对预算拟安排专项债券的项目允许通过库款先行垫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待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实施细则：（1）申请条件为符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确定的方向领域和发行要求，已经省财政厅、发改委审核确认，列入专项债券发行项目清单。（2）符合政策条件的项目，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调度预算库款，先行拨付资金到项目单位，推动项目加快建设。专项债券正式发行后，及时将资金回补预算库款。

4、强化能源要素保障。实行差别化要素配置，2020年5月份在全省范围全面启动区域、行业和企业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制度，发挥评价结果倒逼作用。实行省级能耗指标收储制度，收储指标数量的80%左右用于依申请使用，保障全省重大项目落地需求；收储指标数量的20%左右用于市场竞购，保障一般项目建设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实施细则：（1）2020年5月份在全省范围全面启动区域、行业和企业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制度。对区域评价结果为末类地区实行限批管理，除涉及民生、环保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项目外，限制新上高耗能项目或年综合能耗超过5000吨标准煤的项目；行业评价结果作为制定优先发展和限制发展行业名录以及相关行业发展政策的重要依据；对连续两年被评为落后整治类或连续三年累计积分较低的企业，列入所在地区企业评价黑名单，次年削减一定比例的综合能耗，鼓励各市对入库企业采取联合、兼并、转产或出清措施。9月份出台评价结果。（2）实行省级能耗指标收储制度。收储指标数量的80%左右用于依申请使用，保障全省重大项目落地需求，年度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

签约项目及省补短板强弱项培育新经济增长点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向所在设区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省发改委，由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对项目是否符合依申请使用条件、是否享受优惠价格等内容形成评审意见，使用省级统筹能源消费指标 100 万吨标准煤及以下或煤炭指标 100 万吨及以下的，由省发改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使用能源消费指标 1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或煤炭指标 100 万吨以上的，由省发改委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报省政府研究确定；收储指标数量的 20%左右用于市场竞购，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一般项目建设需求。用于市场竞购类的能耗指标竞购信息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定期发布，竞价最高的符合市场竞购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获得相关指标。对于一般项目，在各市减量替代、自求平衡为主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单位也可通过市场竞购途径有偿获得。

5、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租金减免政策力度。对承租房屋所有权属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的，包括租户不直接与房屋所有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通过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免收今年一季度房产租金，减半收取二季度房产租金。房屋所有权属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主动联系承租方或主动协调督促与承租方签订合同的第三方抓紧与承租方联系，落实租金减免政策。对于不按政策进行减免的，承租方可向同级资产主管、纪检监察等部门反映。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甚至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责任，相

关部门要按程序进行约谈问责。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各级政府要主动协调，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房租，共克时艰。对减免房租的业主（房东），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给予信贷融资和税费减免支持。（省国资委会同省财政厅；各市党委、政府，各事业单位和相关国有企业按要求落实）

实施细则：（1）凡出租房产的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出租方”）需尽快排查承租房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承租方”）情况，切实摸清底数，对符合房租减免政策的，积极与承租方沟通协商减免事宜。符合减免政策的承租方要向出租方提出减免房租申请，出租方及时进行审核，凡符合减免资格的，按规定直接办理减免手续。（2）对尚未支付房租的，出租方直接给予减免。对已支付房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退还的，由出租方直接退还。（3）出租方为行政事业单位且租金未上缴国库的，由出租方直接退还；租金已上缴国库的，由出租方按国库和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退库后，予以退还。（4）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房租减免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积极督促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及时公布举报电话。省级举报电话：省财政厅 0531-82669841 82669550；省国资委 0531-85103675。

6、落实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

电影放映等六类行业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 2020 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对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按免租金月份数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实施细则：（1）申请条件为六类行业纳税人 2019 年度或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直接申请免征 2020 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对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按免租金月份数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3）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的，纳税人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在线填写困难减免税申请表，即时核准后，修改税源减免税信息，即可申报减免税；现场办理的，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申报或代开租赁发票时，现场填写减免税申请表，即时核准后，即可申报减免税。（4）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并将有关免收租金协议、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留存备查。

（5）对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第二季度免征问题，根据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变化，另行研究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7、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对标全国最优水平，简化信贷流程，优化银行贷款审批程序。降低融资成本，协调政策性银行驻鲁分支机构积极争取增加专项信贷额度，督促地方法人银行主动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鼓励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降低企业担保费

率。做好银企对接工作，持续完善省市县三级金融辅导体系，推进“百行进万企”、首贷培植等行动，精准开展线上银企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按要求落实）

实施细则：自提出贷款申请起至贷款发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理环节不超过4个、办理时间不超过11天。疫情期间，鼓励银行机构针对本行风险管理实际、企业客户特点，将符合一定条件的贷款续作业务权限下放至二级分行，并进一步简化贷款续作业务的审批流程，原则上办理期限缩短到2天以内；有关材料提报鼓励采用线上模式，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另行补报。

8、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1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各类企业单位缴费费率，达到国家要求减半征收的标准。（省医疗保障局牵头；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实施细则：（1）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按鲁医保发〔2020〕9号文件规定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各类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按鲁医保发〔2020〕15号文件规定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2）办理流程：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向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医疗保障部门按鲁医保发〔2020〕9号文件、鲁医保发〔2020〕15号文件规定的费率统一征收。各单位按月申报。（3）鲁医保发〔2020〕9号文件执行至2020年12月，鲁医

保发〔2020〕15号文件执行至2020年6月。

9、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企业覆盖面。协调中信保全年为出口提供的收汇风险保障服务金额不少于343亿美元。推广出运前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保障企业因买方以疫情为由取消合同的风险。济南、淄博、东营、烟台、潍坊、济宁、威海、德州、聊城、滨州10市按期落实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配套资金。（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相关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实施细则：（1）申请条件为山东省（青岛市除外）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资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缴纳保费的企业。（2）办理流程为企业按照各市商务局下发的资金申报通知要求，提交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材料，市商务局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扶持项目和金额，由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级次拨付资金。（3）政策执行至12月31日。

10、有效激活文化旅游消费。启动第四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进一步扩大惠民消费券补贴范围；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认定一批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市、区）。（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实施细则：（1）凡在我省进行文化和旅游消费的公民均可申领使用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消费者通过手机关注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实名注册。注册成功后，进入领券中心领取消费券。消费者可在签约企业的线上网店、线下实体店进行

消费，并依照规则使用消费券享受补贴。(2)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由其管理机构或运营主体、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由当地政府向所在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报送申报材料，由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并审核通过后，提出推荐名单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程序组织评定并公布。起止时间为2020年4月至10月。

11、持续推进关联事项“一链办理”（“一件事一次办”）。

以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为导向，再造关联事项“一链办理”主题服务流程，建立省级统筹、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融合新模式，实现“一件事”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组流程、一套材料、一次办好。6月底前，推动首批100项主题服务事项上网运行。12月底前，新推出50项主题式“一链办理”涉企服务事项，纳入山东“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运行并实施动态监管。（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实施细则：(1) 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和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等重点人群确定一批“一链办理”事项，形成事项清单。系统梳理“一链办理”事项办理环节，对多个部门审批环节归并、压缩、优化，形成新的办理流程；按照“三级十同”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要求，全力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形成一张表单、统一受理、同步审批、统一反馈的事项流程标准，实现全省“一链办理”事项流程标准化管理。(2) 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上线一批”的原则，依据立足实际、相对最优、

普遍适用标准，组织开展“一链办理”事项的发布、认领、优化等工作。待优化完成后，及时在山东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一链办理”专区上网运行。（3）2020年4月底前完成“一链办理”试点工作，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12、完善政策服务“中央厨房”。贴近企业和群众需求，建立服务保障和效果评价机制，做实做强山东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功能，提升政策服务的知晓度、精准度。（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党委、政府按要求落实）

实施细则：（1）集中分类发布营商环境、减税降费等涉企专题政策并动态更新，为企业提供政策信息订阅、政策查询、政策申报跳转办理和诉求收集反馈、投诉举报、维权等服务。（2）公开惠企政策中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3）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收到诉求1个工作日内与诉求单位取得联系，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1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服务确认，难度较大或多部门协调事项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4）2020年4月底前，按照企业和群众需求全新规划政策服务“中央厨房”设计方案；5月底前，完善政策和用户标签体系，并初步实现利用AI完成政策标签分类；6月底前，实现各市各部门发布政策全部进入主题资源库；8月底前，完成政策服务“中央厨房”页面全新改版，提供更加完备便捷的政策服务。

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

2020年4月2日

2. 湖南省

湖南省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联合出台《湖南省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一、加大信贷投放

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新增贷款不低于上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展期或续贷。安排专项再贷款 50 亿元，支持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农商银行等 3 家地方法人机构向省级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名单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在湘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主动对接我省纳入全国性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名单企业的信贷需求，加大支持力度。

二、降低融资成本

各银行机构要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其他费用成本等方式，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进一步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本行同期全部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要较上年降

低 0.5 个百分点。省财政对单个小微企业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由 50%提高到 60%，最高补偿金额由 100 万元提高到 110 万元。对列入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名单的重点企业，各银行贷款利率上限为最近公布的 1 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由中央财政按 50%给予贴息，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 1.6%，鼓励金融机构以低于上限利率发放贷款。

三、优化金融服务

各银行机构通过线上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贷款审批、资金结算等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快速响应。通过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开通绿色通道，对因防疫急需开户而手续不全的，银行可向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后先开立后补报、先开立后核准。因防疫开立的非企业类单位结算账户，力争账户开立之日即可办理付款业务。持续深入开展“百行进万企”专项行动，快速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精准对接。对受疫情影响的出险客户优先办理保险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快赔。加大能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险保障的产品推广，可在重疾险等健康保险产品中扩展承保新冠肺炎责任，有效提供保险供给。

四、实行审慎宽容监管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对上述三类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

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向征信系统报送相关信用记录。支持受疫情影响，按期披露业绩预告、快报或定期报告有困难的企业，依据证监会及所在交易场所有关制度安排，申请延期办理。

五、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通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等措施，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支持，同级财政视降费减收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省融资担保集团对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收取的再担保费减少 50%。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代偿，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核销代偿损失。

六、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尽快募集资金复工复产。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录，对相关企业在辅导备案、验收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疫情防控期间，证券机构对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上市、发债降低中介服务费的，省财政优先纳入融资创新奖励范围。对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的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省财政优先给予直接融资补助。对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的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省财政优先给予利息补助。对投资于省内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的股权投资机构，省财政优先给予补助。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到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的，

免收挂牌费。

七、建立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名单库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全省复工复产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企业等建立重点名单库，及时向银行机构发布，督促银行通过融资对接会、线上平台等方式，掌握相关融资需求，主动对接，全力做好融资服务保障。

八、改善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服务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进口购付汇流程和材料。对境内外因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办理、后检查，并向所在地外汇局、人民银行报备。涉外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所需的外债登记业务，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额度，并可线上申请。

以上措施的实施期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疫情解除。

3. 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字号：津财防控〔2020〕53号

发布日期：2020-04-09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双战双赢”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保障和促进作用，支持复工复产，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挥职能作用

当前，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面临一定困难。各区要提高站位，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职能作用，切实做好资金保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二、加强资金保障

各区要加大资金投入和调度力度，统筹用好市级转移支付、本区预算安排和结余结转资金，积极保障和促进惠企21条、中小微企业27条、就业14条等各项惠企政策落实，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政策实施。

三、优化资金管理

根据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改进资金管理方法，变长流程为

短流程，变“项目等着资金”为“资金等着项目”，主动对接资金需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

四、促进政策实施

各区要主动对接政策主管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和拓展财政部门宣传渠道，当好政策宣传员、战斗员、服务员，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促进政策实施。

2020年4月2日

4. 黑龙江省

关于转发省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组建金融服务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工信局：

现将省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组建金融服务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为做好配合落实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配合金融服务队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积极与当地金融服务队建立对接沟通联系机制，配合金融服务队围绕防疫物资生产、重点工业项目、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提供精准融资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二、利用此次机会开展企业金融政策知识培训

积极配合金融服务队结合“首贷培植”“百行进万企”等系列活动，宣传好、运用好国家和省里出台的支持企业的金融政策，配合金融服务队开展金融培训、普惠金融政策宣传、指导企业达到银行信贷标准，加大对本地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

三、推动银企精准对接全力配合金融服务队搭建平台，梳理企业融资需求，推动银企精准对接，畅通企业与银行间信息沟通渠道，确保金融支持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4月9日